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合同审查意见书

法意 2026 第 186 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本所收到贵单位移交的《2026 年高丽营镇治安服务（内部保安）项目服务合同》文稿后，指派律师，遵循合同审查的合法性原则、完备性原则、规范性原则等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该合同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法律依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调整。

二、合同性质、效力

1、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有效。

2、根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如合同需进行招投标程序的，请先进行招投标程序。建议将协议中空白部分据实完善。

三、合同内容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等条款，各方应按照合同严格履行。

四、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

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律师审查的合同文本

2026年高丽营镇治安服务（内部保安）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合同内容

第一条　负责高丽营镇政府内部安全保卫，协助看管，押解嫌疑人，接待登记来访群众，引导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日常输机、卷宗整理、社区基础工作、协助处理、处置各类案事件等事项，完成好政府及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安排保安人员，其中分为普通保安和文职保安。并负责所有保安人员的薪酬发放、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等。

二、 人员配置

第三条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保安员，需设队长或班长，按全天候24小时倒班工作模式。

服务人员按照具体岗位进行设置，待遇可根据不同岗位有所调整(可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第四条　工作车辆：无

第五条　人员素质要求

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男不低于170CM；女不低于160CM。

3.年满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身体健康。

4.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5.项目负责人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6.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8、可根据项目特殊岗位需求，必要时增加具体要求。

三、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第六条　服务期限：1年，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

第七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辖区。

四、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第八条　乙方的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

五、保安服务服务费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明细；保安服务费总额：_元(大写：人民币　　)

第十条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70%(¥_____　大写：人民币　　)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第十一条　综治等执法部门有权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担任执法协助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保安员需服从执法队制定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政治思想工作，乙方要协助甲方做好日常队伍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工作必要的值勤设施和办公设备。

第十五条　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工作服装。

第十六条　甲方配给保安人员的固定资产，由甲方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职，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退回，并由乙方进行相应处理，乙方要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第二十条　甲方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决定权。

第二十一条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

（二）　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有保安人员年龄 18 至 45 周岁。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工资发放。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为甲方安排条件较好、无劣迹、遵纪守法、政治、业务、文化素质较强的保安人员。

第二十六条　如某一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充或更换。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知识、技能、礼节礼貌、素质及表达能力达标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为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包括：保安人员的患病期间、工伤期间等的相关待遇依照劳动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中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有能力为甲方 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安全服务，并能够随时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各级检查。

第三十条　乙方应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规条例。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登记等制度，甲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员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补充，如因乙方未及时安排人员造成缺岗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相应款项。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乙方协商，协商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三十四条　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七条　如发生突发情况，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在 10 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第三十八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保安具体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守则

第四十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普通保安

（1）门禁与出入管理：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核查人员身份信息及携带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引导车辆进出并规范停放，核查临时停放车辆信息，禁止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进入。

（2）安全巡查与警戒：对办公楼、停车场、围墙等区域进行 24 小时定时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并上报。通过监控设备实时观察重点区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响应。

（3）物品查验：对携带大宗物品或可疑包裹的人员实施开箱检查，防止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政府大院。

（4）动态巡查：在办公楼、档案室、机房等重点区域实施定时巡查(如每小时 1 次)，检查门窗闭锁、设备运行状态及消防通道畅通情况。

(5)电子监控：24 小时值守视频监控系统，实时关注电梯、楼梯间、地下车库等盲区动态，发现异常立即联动现场巡逻人员处置。

(6)隐患上报：对巡查中发现的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缺损等问题即时记录，并通过内部管理系统上报维修部门。

(7)协助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和重大事项的安全警卫，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接处警及处置各类案事件。

(8)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及看护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9)完成好政府及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2. 文职保安

（1）负责高丽营镇派出所内勤、包括协助民警输机、卷宗整理、警务基础工作、协助处理各类案事件等事项。

（2）文档与信息管理：整理每日值班记录、访客登记表及车辆进出台账，定期归档备查。

（3）协助维护内部安全档案（如消防检查记录、设备报修清单）

（4）行政协助与接待：配合完成会议、活动的秩序维护，协助引导参会人员及物资摆放。

（5）接听值班电话，转达紧急通知或来访需求至相关部门。

（6）遵守甲方的内部保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有关岗位职责及规定，在甲方协助指导下实施保安工作。

（1）负责高丽营镇辖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协助做好防火工作，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

（2）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领导报告并报警；发现火险迅速报警，并尽可能第一时间扑救。

（3）保安分白班、夜班，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白班与夜班不得空岗，做好交接班记录。

（4）如遇重大活动事件、公休、节假日等，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执勤人员。

（5）保安分白班、夜班，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白班与夜班不得空岗，做好交接班记录。

（6）如遇重大活动事件、公休、节假日等，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执勤人员。

（7）保证全员上岗，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脱岗。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8）保安员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严禁工作服、便服混穿，严禁非工作期间着工作服进入商场、各类娱乐场所等。

（9）保安员杜绝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10）杜绝其他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工作守则

（1）热爱本职，做到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忠于职守，认真执行领导指定的任务，树立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

（2）上岗时注意形象，做到服装整齐，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礼貌待人，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私自让保安以外的人员顶岗，不擅自把无关人员带进机关。

（3）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轮班时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

（4）熟悉视频监控、灭火器材等设备的操作、使用。按照安全、节俭的原则使用水、电等设施。

第四十三条　坚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及修养。

第四十四条　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第四十五条　保安人员要爱护执勤区域内一切设施、设备，故意损坏者应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保安员值班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具体分班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进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单位的业务管理知识，乙方可提前与甲方协商培训事宜。

第四十八条　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保安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良好的个人素质，热情的服务态度，灵活的应变能力。

第五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并定期组 织业务培训，保证队伍的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保安员，包括保安员管理能力低、服务质量差，又或者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五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所需的保安装备、服装、劳保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以上物品应当符合有关保安管理规程、规范要求。

第五十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甲方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聘用、调离、解聘，需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第五十六条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保安人员在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第五十八条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第五十九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相关法规、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配、指挥。

第六十一条　除承包范围的工作之外，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

突击性工作任务。

八、违约条款

第六十二条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正当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标的总金 额的十二分之一，即　　元。

(二)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十二分之一，即　　元。

九、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双方可 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时，应提前两个月内商讨本合同的签订事宜，若某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于终止日前 30 天通知对方。

十、其它

第六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 1: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

附件 2: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